

#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629号

##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洪宽工业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局部地段 控规调整论证报告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222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福清市洪宽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局部地段控规调整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位于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工业区，涉及350181-11-D、350181-11-E两个基本单元。距离市政府9公里，距离阳下收费站3公里，距离宏路收费站13公里，距离福清站

16 公里，距离福清西站 19 公里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调整方案，将 11-D-49、11-D-50 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园绿地（1401）；将 11-D-51、11-D-52 用地性质调整为水工设施用地（1311）；将 11-D-53-01、11-E-07 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；将 11-D-53-02 用地性质调整为消防用地（1310）；将 11-D-93 用地性质调整为河流水面（1701）；将 11-E-02 用地性质调整为供电用地（1303）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包括开发强度指标合理性以及配套设施调整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控规》是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工业区 350181-11-D、350181-11-E 等地块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